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272號

原 告 王紀謙
被 告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6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其中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6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9,600元及利息，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於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9,600元及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與被告簽訂Google全網行銷專案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提供Google商家：6+2=8組關鍵字優化24小時曝光、社群串聯分享及串聯、Line@社群圖文選單製作、響應式RWD一頁式官方網站、20組SEO關鍵字優化24小時曝光等廣告行銷服務，原告已依

01 約給付報酬59,600元予被告。惟被告於合作5個月期間，Google
02 商家關鍵字優化無引客成績、被告僅1次協助在社群串聯
03 分享及串聯、Line客服回覆緩慢、響應式RWD一頁式網站毫
04 無曝光與引流成效、所設定之SEO關鍵字於Google之搜尋，
05 難收廣告成果；另原告於114年5月9日請求被告製作114年5
06 月22日活動文案，被告原承諾於114年5月16日交付，惟遲至
07 114年5月21日始交付；因被告未履行契約，原告已於114年5
08 月21日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報酬。爰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即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業務招攬文宣、Google
15 全網行銷專案合約、匯款證明、LINE對話紀錄截圖、Google
16 網頁關鍵字搜尋結果畫面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7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19 為真實。本件被告既不爭執系爭契約業經原告解除，則原告
20 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報酬。從而，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
26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
27 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王若羽